

印鑑證明宣導單

申請人：當事人、受委託人、法定代理人。

應備證件：1、當事人親自辦理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原登記印鑑章。

2、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共同辦理，應附繳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。父或母無法共同代辦時，應加附他方未到場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3、委任他人辦理者，應出具委任書(委任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申請份數)及委任人身分證、原登記印鑑章、受委任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4、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，其委任書(授權書)須註明申請印鑑證明、份數及受委任人基本資料，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代辦機構之驗章證明始得辦理。該份委任書(授權書)，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5、在營軍人，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簽證之委任書辦理。

6、監所人犯，得由監所典獄長簽證之委任書辦理。

7、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